股票代码:600183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编号:临 2009—01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由各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后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投资建设松山湖第四期（即松山湖 FCCL 项目第一期）：

1、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特别是由于电子产品追求轻量化、薄型化、便携化和多样化，挠性板优秀的挠曲、轻、薄等特性越来越受到市场青睐，因此其用量越来越大。2005 年公司投资的挠性覆铜板中试生产线在 2006 年下半年试产成功，产品已获得用户认可，销售量逐月上升，现在月销售量已大大超过设计产能，出现供不应求的满负荷生产状态。再经过两年的市场发展，目前的一条生产线难以满足市场需要。生益科技在成功开发有胶挠性覆铜板产品之后，又成功开发了无胶单面挠性覆铜板产品，迫切需要新的生产设备生产这些新产品。

2、项目基本情况：

（1）生益科技软性光电材料产研中心大厦；

（2）第一期年涂布能力 480 万平方米有胶软性材料生产线；

（3）第一期年产 36 万平方米无胶双面 FCCL 和 36 万平方米无胶单面 FCCL 中试生产线。

3、施工计划

时间	进度
2009年 10 月 –2010 年 3 月	项目准备
2010年 3 月	完成全部报批
2010年 1 月 –2010 年 3 月	商定设备，完成订购合同
2010年 3 月 –2011 年 1 月	进行基建与设备加工
2011年 1 月 –2011 年 3 月	设备陆续到货以及部分设备流水线的安装工作
2011年 4 月	点火试产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销售收入估算

项目建设期计划为一年半，投产后第一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5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80%，第三年达产 100%，正常年销售收入约为 45323 万元人民币。

6、利润估算

本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为 45323 万元人民币，按生产经营期 12 年计算，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42303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4575 万元。投资利润率 18.3%。

二、投资建设松山湖第五期：

1、项目背景

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给中国电子行业带来了新的挑战，同时也加速了电子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步伐，全球 PCB 发展除中国大陆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 PCB 产值皆出现负增长。全球 PCB 行业将于 2009 年走出低潮，并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以中国将以约 7.4% 的增长率发展，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现在已是有实力的企业扩张产能的良好时机，它将影响着全球金融危机后的产业布局，决定着我们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2、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 430 万平方米覆铜板生产线

（2）年产 1500 万米商品粘结片生产线

3、施工计划：

时间	进度
2009年 9 月	项目启动
2010年 1 月	完成内部设计、论证
2010年 5 月	完成规划设计、报批、设备洽谈、设备订货
2010年 6 月	基建施工
2011年 7 月	设备调试、点火生产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60901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销售收入估算

项目建设期计划为一年，投产后第一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8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100%。板材以 0.7mm 双面板为标准计算板，粘结片以 7628 占 40%，2116 占 32%，1080 占 28% 计算总量，以 2008 年加权均价计算，产能达到 100% 时的销售收入估算总额为 67992 万元 / 年。

6、利润估算

本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为 67992 万元人民币，按生产经营期 12 年计算，年平均销售收入为为 66326.16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8269.01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3.03%。

经公司第二大股东东莞电子工业总公司（占公司股份 18.38%）提议，将以上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东莞电子工业总公司关于增加 2009 年 9 月 18 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9-01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984,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7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5 号文核准发行。

2006 年 9 月 4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八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58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388 万股，其他七家特定投资者认购 2194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0008 万股扩大为 22590 万股。此次发行价格为 3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42 万元（含发行费）。2006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200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公告见 2006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06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225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2006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见 2006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2590 万股扩大为 40662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 388 万股扩大为 698.4 万股。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88 万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13 日，因节假日顺延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06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225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

2006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见 2006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2590 万股扩大为 40662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98.4 万股。

2008 年，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元月 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4.57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0662 万股增加至 43026.57 万股。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984,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27,720,952	6,984,000	220,736,952
合计		227,720,952	6,984,000	220,736,952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7,720,952	−6,984,000	220,736,9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7,720,952	−6,984,000	220,736,9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2,544,748	+6,984,000	209,528,7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2,544,748	+6,984,000	209,528,748
股份总额		430,265,700		430,265,700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09-042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875,272 股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法定承诺。

股东履行承诺情况：相关股东均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

（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和第二大股东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崇远投资”）做出额外承诺：

如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北大青鸟、崇远投资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对价。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 12 个月限售期满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则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将该部分股东已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返还。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附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归还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其孳息，并经北大青鸟、崇远投资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未发生相关股东要求垫付对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因北大青鸟与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北大青鸟被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因北大青鸟未能按期执行法院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义务，北大青鸟持有的 63,578,766 股公司股份被法院依法裁定拍卖。2006 年 12 月 20 日，法院委托辽宁嘉欣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了拍卖，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以最高价竞得。2007 年 2 月 12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辽执 2 字 5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06）辽执 2 字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法人股的冻结，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 63,578,766 股法人股归东方国兴所有。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文件通知，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 63,578,766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9%)已过户至东方国兴名下，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二）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分立的提示性公告》，东方国兴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原由东方国兴持有的公司 63,578,766 股股份由分立新设的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持有。2007 年 1 月 30 日，东方国兴和东方科技刊登了《权益变动报告书》，但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2008 年 4 月 27 日，东方国兴、东方科技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方国兴将名义持有的公司 63,578,766 股股份中的 60,000,000 股将转让给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2008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文件通知，东方国兴持有的公司 60,000,000（其中限售流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为 38,727,019 股和 21,272,981 股）股股份已过户至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余 3,578,766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东方科技名下。

（三）2008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刊登公告，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自 2008 年 8 月 12 日至 2008 年 9 月 22 日收盘，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公司流通股 5,631,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四）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35 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36 号），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表示无异议，并核准豁免其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次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 102,722.5506 万股，其中，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6,888.7057 万股，向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747.2550 万股，向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061.9400 万股，向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000.3833 万股，向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024.2666 万股。

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因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而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行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88.7057 万股、2,747.2550 万股、3,061.9400 万股、10,000.3833 万股和 10,024.2666 万股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2,426.0442 万股。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成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同时，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三年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2008 年 12 月 2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

股改实施后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限售股份持有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3,875,272 股限售股份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一）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875,272 股；

（二）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

（三）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3,875,272	0.9103	13,875,272	0
合计	13,875,272	0.9103	13,875,272	0

基于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已满三十六个月，且其恪守了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了股改时所作出的承诺。因此，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3,875,272 股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具备了上市流通资格。

除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第一次安排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6 日，上市数量为 75,989,967 股，第二次安排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4 日，上市数量为 39,473,784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0,242,666		100,242,66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40,858,112	−13,875,272	926,982,84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1,100,778	−13,875,272	1,027,225,5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83,159,664	13,875,272	497,034,936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3,159,664	13,875,272	497,034,936
股份总额		1,524,260,442	0	1,524,260,442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8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9-020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30 在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784,396,44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6%。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772,111,44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0%；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2,285,0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顾启峰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和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审计师牛静女士、股东代表张霞女士、股东代表顾启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监事徐志勇先生获委任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1、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 784,396,4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其中内资股 772,111,44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12,28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2、选举张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784,396,4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其中内资股 772,111,44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12,28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叶军莉律师 王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9-02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8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文辉先生简历

张文辉，男，54 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自 1980 年以来，张先生先后历任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四所副所长、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党委书记及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工会副主席等职务。张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开始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任本公司董事，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张先生具有近三十年市政公用管理行业的工作经验，熟悉水行业技术及运营，并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张先生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辞去所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于 2009 年 9 月 8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 2009——01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20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71,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朱福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安德鲁.帕尔默先生、小松笃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村上秀人先生、几岛刚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村上秀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202,671,869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村上秀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202,671,869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经通商律师事务所程益群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 2009——02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份主营产品
销售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份主营产品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辆 / 台

产品	2009年 8 月	截至 8 月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汽车总计	18193	128827	2.17%
其中:轻型车	12928	91895	−2.11%
SUV、MPV 与皮卡	5265	36932	14.65%
发动机总计	11223	73414	−45.53%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09-0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5,148,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纪向群先生委托董事徐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内容：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现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385,148,79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总的表决情况：

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	获得表决权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纪向群	385,148,796	100%
高剑平	385,148,796	100%
孔丽	385,148,796	100%
徐明	385,148,796	100%
王平	385,148,796	100%
缪凯	385,148,796	100%
朱立教	385,148,796	100%
李圣学	385,148,796	100%
王则斌	385,148,796	1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纪向群先生、高剑平先生、孔丽女士、徐明先生、王平先生、缪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朱立教女士、李圣学先生、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监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	获得表决权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吴友明	385,148,796	100%
孙平	385,148,796	1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吴友明先生、孙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茅宜群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8 日

股票简称:大唐电信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9-05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曹斌先生召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09 年资产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正常损耗报废原因核销原值 1,172.87 万元，净值 69.76 万元的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关于进场挂牌转让大唐志诚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进场挂牌交易的方式，挂牌价 300.19 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后续将根据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分三次每年再转让所持 10% 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 9 月 8 日

股票简称:大唐电信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9-05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计受理魏兆莹、徐正茂等 66 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32,246,467.83 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其中 39 人诉讼案进行判决，对其余 27 人诉讼案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撤诉金额共计人民币 18,242,918.51 元。判决案件原告起诉金额共计人民币 14,003,549.32 元，判决内容为：公司赔偿原告徐正茂投资损失人民币 307.23 元及利息损失，公司赔偿原告郑剑中投资损失人民币 34,817.48 元及利息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送达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共有 22 名原告提起上诉，上诉金额共计 5,021,284.29 元，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其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8 日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证券代码:600200 编号:临 2009—018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38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赵唯一先生

6、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45489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23.33%。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转让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计 2000 万股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部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 2000 万股转让给苏州隆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 3.60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 7200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帐面成本为 1388.09 万元。本次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江苏银行 0.79% 的股份，计 6191.0885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4548981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圣怀、何云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 2009—032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化解公司产业运营风险，经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暨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持有的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公司”）60% 的股权、阿克苏肯莱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肯莱公司）38%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鸿运”），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 12,100 万元。根据交易双方于 2009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湖南鸿运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08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 4,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上述事项已分别刊登在 2008 年 8 月 12 日、2008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现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湖南鸿运累计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 6,500 万元，尚有 5,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如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不能尽快回收，将对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等措施回收上述款项。

我公司承诺将根据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9-02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两项临时提案，该两项临时提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披露和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均涉及投资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即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同时，上述两项临时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提交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以下议案：

1、《关于在河北省故城县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3,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09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内容详见 2009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时间、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和登记方法不变。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8 月公司共实现销售面积 16.6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3.3%；销售金额 21.26 亿元，同比增长 172.9%。

2009 年 1–8 月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 120.4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1.37%；累计销售金额 131.78 亿元，同比增长 96.28%。

2009 年 9–10 月公司新推和加推的项目有：深圳上塘道、东莞博登湖、上海格林世界、上海湾流域、杭州自在城、南京金地名京、南京自在城、天津格林世界、武汉格林小城、武汉格林春岸、西安湖城大境、沈阳国际花园、沈阳滨河国际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9-01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15 名，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表决，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搭配锌浸出渣 KIVCET 直接炼铅项目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该项目已经 200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公告。现拟选择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作为该项目工程的总承包人。

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搭配锌浸出渣 KIVCET 直接炼铅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建筑安装、试车、移交等，合同造价 62888 万元人民币，建设规模为粗铅 12 万吨 / 年（金属量），电铅 10 万吨 / 年（其中铅锭 6 万吨 / 年、铅合金 4 万吨 / 年），合同建设工期为 21 个月。

公司将尽快签定该合同并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09-3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8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月份产销量明细			实际		去年同期		累计比去年同期%
			本月	本月止累计	同月	同月止累计	
八月份	产量	轿车	5717	39171	441	6882	469.18
		MPV	4440	29936	2545	25361	18.04
		SRV	1020	6919	590	8103	−14.61
		轻卡	15570	107211	6903	88228	21.52
		重卡	1000	6764	335	8803	−23.16
		底盘	1892	11374	1244	15792	−27.98
		合计	29639	201375	12058	153169	31.47
		发动机	7574	50231	5420	50170	0.12
	销量	轿车	5267	39024	248	7294	435.02
		MPV	4127	29434	2328	24968	17.89
		SRV	843	6878	650	7926	−13.22
		轻卡	14424	104440	6918	87129	19.87
		重卡	1162	7816	614	8844	−11.62
		底盘	1979	11443	1310	16226	−29.48
		合计	27802	199035	12068	152387	30.61
		发动机	7469	50118	5213	49506	1.24

注：本表中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需要说明的是 MPV 的产销量均包含祥和。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9-012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获湖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汉商集团增资扩股预审核意见的复函》（鄂国资产权函[2009]109 号），湖北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汉阳区国资办用注入国有资产的方式对我公司增资扩股。

本次交易除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召开会议同意标的资产作价和股票发行数量，并取得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外，还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正式批复、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汉阳区国资办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的核准。

公司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